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来照，随函附上葡萄牙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8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葡萄牙是欧洲联盟的成员，所以请参照欧盟将另行提交给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共同报告。这份欧盟报告汇报了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欧盟和共同体职权范围和活动领域，应同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这是关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的第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

在国家一级，正在审查政策，以制订更多必要措施（有关立法见下文）。

在欧洲一级，葡萄牙协助在欧洲联盟内制订有效政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将继续这样做。

在国际一级，葡萄牙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葡萄牙通过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葡萄牙还加入了以下出口管制体制：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赞格尔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还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葡萄牙还协助制订了“防扩散安全倡议”。

对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提出的具体事项的评论意见

第 1 段

葡萄牙不以任何形式支持企图开发、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

8 月 22 日第 52/2003 号法律（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宣传或发起恐怖团伙、组织或团体，加入、支持或领导恐怖团伙、组织或团体，筹建恐怖团伙，或犯有该法所列罪行者，均属犯罪。其中包括意图通过纵火、爆炸、释放放射性或有毒气体或物质、利用核能及生物或化学武器研究和装置造成危险。

第 2 段

《葡萄牙刑法》（非正式译文）第 275 条规定，进口、生产、通过转化获取、储存、购买、出售、转让、以任何身份或以任何方式获得、运输、分发、保留、使用或携带列为军火的任何武器、受禁火器、或用来投掷有毒、窒息性、放射性或腐蚀性物质、或爆炸或放射性装置或物质，及生产有毒或窒息性气体者，均属

犯罪；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或符合有关当局规定者除外。所涉装置或物质若可造成核爆炸，可判处 8 年徒刑。

葡萄牙立法可作必要补充，纳入这方面经认定为适当的其它措施。

第 3 段

葡萄牙应用有关国际条约和体制中的不扩散、出口管制和边界安全规则。对于双重用途物资，具体程序已经在欧盟一级协调统一，主要是通过 1334/2000 号双重用途条例（欧盟）。国家立法适用于所有其它情况（11 月 8 日第 436/91 号法令）。

为促进国内反扩散机构间的合作和相互作用，制订了一个方案，协助出口和技术转让的管制，查明地下采购网，打击核走私和放射性物质走私。

第 5 段

葡萄牙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葡萄牙还加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目前是其理事会成员。

第 6 段

葡萄牙积极参加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赞格尔委员会和瓦塞纳瓦安排等多边出口管制体制的活动。除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外，葡萄牙出口管制系统还应用这些体制制订的管制清单。

葡萄牙的政策是鼓励出口管制体制中的非国家行为者遵守体制出口管制准则。

第 8 段

(a) 作为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动计划的一环，欧洲联盟商定了推广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多边协定的共同立场。葡萄牙在执行一系列措施，鼓励各国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努力推广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使其得到批准和遵守），和促使《海牙行为守则》得到遵守。

(b) 葡萄牙正在审查国家规则条例状况，确保其与时俱进，包括在《化学武器公约》领域。

(c) 葡萄牙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原子能机构的宗旨和活动。

(d) 在产业合作框架内，葡萄牙政府打算着手同产业内私营公司建立正式联系，宣传现行有关规则，强调扩散的风险。

第 9 段

在若干国际论坛，葡萄牙继续推动不扩散对话，消除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带来的威胁。

第 10 段

自 2003 年 5 月启动起，葡萄牙就一直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其目的是制止/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贩运。

该倡议的原则明确地以 1992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宣言为准，符合国内立法及有关国际法和框架，包括联合国。

该倡议属开放性性质，欢迎所有在原则、目标和所关注的问题上（见 2003 年 9 月 4 日，巴黎，防扩散安全倡议拦截原则声明）与倡议相同的国家参加。葡萄牙坚决致力于倡议的目标和原则。

2004 年 3 月倡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在里斯本召开。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新加坡、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参加了会议。里斯本全体会议商讨了若干重要问题，即今后的推广活动。

里斯本全体会议后，2004 年 3 月 23 日，葡萄牙同非洲国家举办了一次区域外联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利比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突尼斯和津巴布韦与会）。会议的目的有三：一，介绍倡议的原则和目标，协助在全世界增强意识；二，在现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斗争中突出非洲大陆的重要作用；三，介绍里斯本全体会议成果。一些国家表示愿意继续了解倡议的情况。

葡萄牙赞成审查《联合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使其执法规定也适用于扩散问题，只要不给国际海上贸易带来实质性干扰即可。